

理學院資訊科學系 93 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、選修 <u>24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0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五、低修他系大三、四課程承認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(所)主任(所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同意、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 3 學分為限。。
六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<u>3</u> 學分(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不在此限)	含校際選課學分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0</u> 學分 <u>科目名稱</u> <u>學分數</u> 1. 2. 3. 4. 5. 6. 7. 8.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八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6</u> 學分 1. 資料結構 2. 系統程式 3. 資料結構與系統程式 4. 5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資料結構與系統程式（3 學分），可抵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資料結構及系統程式（6 學分）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、其 他： (一)最低總畢業學分 30 學分，不含專題研究、專題演講、系定補修課程(八);含畢業論文 (二)外系學分只承認 3 學分 (三)專業科目專題只承認 3 學分。 (四)其他依本系修業規定辦理(如附件)。 (五) 修習外系課程需指導教授同意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laws/>

主管簽章：

96 年 9 月 14 日

承辦人：